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六十期目錄

日本交還天津廣州英租界宣言兩國政府之聲明

—

今

- 2018

今

45

52 24

1

女 房

Y.

44

現

4

• **4**

1. *...*

藝

3.3

4. *Study*

142

1

1

公報

目
錄

19

44

日本交還天津廣州英租界

中日兩國政府之聲明

天津廣州英租界，為鴉片戰後之特殊產物，亦即英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之前哨，英人始終盤據，迄無交還之意，去歲大東亞戰爭勃發，天津廣州英租界，即為日軍佔領，近友邦日本以英人在東亞之最後據點新加坡被日軍佔領，為表示對於我國密切提攜起見，特將天津廣州舊英租界行政權交還我國，我國民於慶祝解放東亞戰勝之際，舊土重還，對友邦日本之好意，當毋任感謝也。

編者謹註

廣州及天津之英租界行政權，友邦日本已通知我國政府移歸我國管理，二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中日兩國政府特發表聲明，本部諸部長亦發表談話，茲分誌如下：

國民政府之聲明

此次友邦日本，通知我國政府，將日軍管理下之廣州及天津兩處英國租界之行政權，移

交我國管理，國民政府接受之餘，深表感謝之忱，今後與日本益當密切提攜，以實現東亞永久之和平，並完成東亞新秩序之建設。

日本政府之聲明

天津及廣州之英租界，自大東亞戰爭勃發後，帝國軍隊立即進駐並加以管理，茲我方業已通知國民政府，決將上述租界之行政權，移交國民政府管理。

褚外長發表談話

查天津英國租界，係根據前清咸豐十年即一八六〇年中英天津條約之續增條約而設立，考其歷史之久遠，僅次於最初之通商五口，為英國侵略我國北方重要之據點，其區域範圍，經屢次擴張，成為今日之現狀，又廣州沙面英國租界，係英國非法取得，後經前清咸豐十年，即一八六一年之協定而設立，與天津英國租界，僅相差一年，為英國侵略我國南方重要之據點，此南北兩處租界遙遙相對，種種政治陰謀與經濟侵略，多發源於此，數十年來，始終成為我國復興之最大障礙與阻力，當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漢口、九江、鎮江等處英國租界，經我國上下一致之努力，終得收回，而英方於此南北兩處之租界，則不惜無謂手段，以謀固守，使我國受其桎梏，不易解脫，自和平運動開展以來，英國援助淪方，以疎長抗戰，對我國政府百計阻撓，其種種破壞和平之毒計，亦多由此發動，大東亞戰爭勃發後，日軍立即進駐兩租界內，且實施管理，茲承友邦日本決定將該兩處租界之行政權交還我國，實深感謝，自此英國謀略，技無所施，而我國數十年來復興之阻力，實質上可以消除，殊堪欣慰，而界內人民不復再受如前之差別待遇，自必同深慶幸也。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林文海呈請辭職參事陳海超另有任用林文海陳海超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外交部科長張青芳候任用科員黃安邦林文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趙冷子為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李敏為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院 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行政院訓令 台警字第一三三八號

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李敏呈請任命趙冷子為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

准

文官處文字第二六三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令開：『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林文海呈請辭職，參事陳海超另有任用，林文海陳海超均應免本職，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外交部科長張曾另有任用，科員黃安邦林文秀另有任用，均請覓本職，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趙冷千為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祕書，李敏為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院長 汪 鈞 銘

部令

外交部令 第四六號

派章東年為駐本都馬里亞州司辦第七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外交部 駐民 謹

外交部部令 第四七號

專員饒師軍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四八號

派杜應南代理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四九號

駐德意志國大使館參事待遇一等秘書湯承祐着四部在美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五〇號

駐德意志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馮翔青着四部在歐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五一號

駐德意志國大使館隨員林雅言着四部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五二號

駐德意志國大使館主事梅景行着四部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五三號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銜二等秘書程龍驤着四部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五四號

一、余仲以代理本部專員以爲任待選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五五號

派王克承爲本部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五六號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隨員王德源着回部在美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五七號

派屈慕宜爲本部專員在歐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五八號

派錢仲華爲本部專員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五九號

專員黃玉傑另有職務呈請辭職准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六〇號

派馮起孫爲本部專員在美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六一號

派劉厚喬代理本部科員在部長室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六二號

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袁毓棠着調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六三號

調派周濟人代理駐釜山領事館副領事代理館務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六四號

調派王永晉升代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六五號

調派宋鈞代理駐京城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六六號

調派科員王壽南代理駐釜山領事館主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六七號

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周偉侯凌紀笙均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六八號

派邵葆石代理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〇號

(准財政部咨開：查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費支出概算數目，業經本部編定，呈奉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別函咨查照外，相應咨請貴部，鑒附屬機關上半年經費支出概算數目，列單咨請查照，並轉發依照定額編造上半年月份概算分配表各三份送部，以憑辦理。)

今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九四號咨開：

「查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國家收支總概算書，業經本部編製完竣，呈奉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別函咨查照外，相應咨請貴部，鑒附屬機關上半年經費支出概算數目，列單咨請查照，並轉發依照定額編造上半年月份概算分配表各三份送部，以憑辦理。」

等由，附三十一年上半年經臨費支出概算數目單一併到部，准此；查該部所屬各處上半年經費支出概算數目單，今仰依照定額編造上半年月份概算分配表各四份呈部，以憑彙轉！

此令。

附發上半年經費支出概算數目單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二號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查浙江省特派交涉員陳海超，業經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業經依照規定辦理，由今仰遵照由。)

今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陳海超等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行字第二七二四號公函，以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陳海超，外交部科長黃安邦，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周福球，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科長陸鍾偉，外交部駐安徽省特

派交涉員辦事處科長朱璋甫，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科長顧月程，業經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希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規規定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館處轉飭該員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連同證件，一併呈部，以憑轉送銓敘部辦理！此令。

附發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一七三號

（詳奉 國府令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仰知照由）

刊發公報以

代行文）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堂本

行政院行字第五七二八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號訓令開『查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指令 總字第三七一號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今新任駐流辦事處處長 孫理甫 周珏

會呈一件：為會同呈報交接疏市，檢同檔案等項清冊，祈 鑒核備案由。

會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通字第三七三號

今駐越南通商代表林珈琨

報告一件：報告三十年九月至十一月工作情形乞鑒核由

報告暨附件均悉：查舉辦華僑登記，該代表未遵部頒規則辦理，當於二月三日電令將表件收回，嗣據復電遵即照辦詳情另文呈報等語。茲先檢發華僑登記規則及細則各乙份，仰即查收，一俟該代表呈報到部，再行核辦。又查西貢海防兩分處成立日期，暨主任姓名，均未據呈報，並仰趕日補報，為要！

此令。

附發華僑登記規則及華僑登記施行細則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通字第三九一號

今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呈一件：為瑞士總領事駐漢代表曉克執行保管英美及荷蘭在武漢九江結嶺沙市宜昌之權益情形，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牘

外交部咨 通字第一〇三號

（據駐台北總領事館呈為僑民吳林等五人聲請喪失國籍一案核同附件轉咨辦理見後由）

案據駐台北總領事館呈稱：

「案據僑民吳林吳射言吳漢吳炳輝吳金銀等呈稱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查中華民國籍法第十一條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由前明應行呈報事項次應轉呈內政部鑒核施行並附呈喪失國籍聲請書十五份相片十五張喪失國籍事實事新聞紙十二份手續費國幣六十元印花稅拾元列附理由檢同上項附件連同六式手續費國幣壹拾六元印花稅國幣拾元呈請核轉辦理」

等情；並附呈聲請書十五份，相片十五張，喪失國籍事實啓事新聞紙十二份，手續費國幣叁拾六元，印花稅國幣拾元前來，相應檢同聲請書五份，相片拾張，喪失國籍事實啓事六份，連同手續印花等費共計國幣四拾六元，咨請貴部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咨

內政部

附送聲請書五份相片十張啓事新聞紙六份，手續費印花稅國幣四拾六元

部 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函日本滿洲國駐華大使館

總字第一四五號

（函送當及慶祝大東亞戰勝領新加坡交歡大會電文請查照轉達）

逕啓者頃接甯波慶祝大東亞戰勝領新加坡交歡大會巧電一件請轉日本滿洲國國民公鑒等情過部除

送請宣傳部發表外相應抄同巧電原文函請

貴館查照轉達爲荷頌頌

日社

附抄原電一件（略）

外交部 啓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函美國駐華大使館
（奉示以時年爲官附送報紙任爲代理制此旨業經該處查照由）
逕復者頃接

貴館本年二月十九日函開「茲有陸軍尉官剛恆費君已被任為代理副武官」等由業經誦悉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順頌

日祉

外交部 啓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節略總字第三六號（略送司徒美大使等外交官證請查收見復由）

外交部接准德國大使館節略稱「司徒美大使已樂滋公使及已公使夫人瑪達利納已樂滋」擬請外交部填發外交官證各一份」等由業經填就相應檢同該證三份略請查收見復為荷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附外交部發三份

法規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方案依據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第十四條項之規則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組織方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為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教育會學生會婦女會自由職業團體文化團體藝術團體青年團體公益團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同鄉

團體幫會團體特種團體及其他經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組織之人民團體

體

第二章 組織原則

第三條 人民團體以人民自動組織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其組織成立

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以人民自由參加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就其具有會員資格者命令其入會

第五條 凡具有業務性質或專門技術之人民團體其會員均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其會員資格並應詳載各該團體章程中

(說明) 如工商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其構成份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原則

第六條 公務員(包括司法人員軍人軍屬警察等)不得參加職業團體及工會團體亦不得接受職業團體工會團體聘任為職員或名譽職員

第三章 組織系統

第七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為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而僅以一地區為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 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及特別市以下之農會工會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第八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農會省農會等級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鄉農會為